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津东政复决字（2022）50号

申请人：梁

被申请人：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
罗中棠，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举报作出回复的行为违法，于2022年6月18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终止。

